

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及執行重點

報告人:林佳樺科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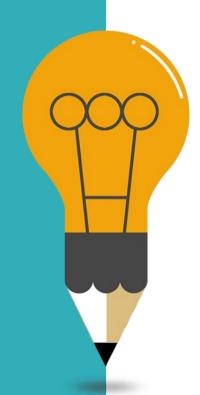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簡報大綱





- 01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政策重點
- 02 限制預售屋、新建成屋契約讓與或轉售
 - 03 新建成屋購屋預約單納管
 - 04 私法人購屋限制
 - 05 禁止不動產炒作

1

平均地權條例修正 政策重點

01.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政策重點



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,炒房投機客請看招!

修法5重點

限制換約轉售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除配偶、直系或二等內旁系血親或特殊情形外,不得讓與或轉售

重罰炒作行為

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 (棟、筆)數處罰最高5,000 萬元,並限期改善,違者 連續處罰



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 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,查 證屬實可獲獎金

管制私法人購屋

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 採許可制,取得5年內不 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 告登記

解約申報登錄

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,建商須於30日內申 報登錄



01.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政策重點



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於112/2/8公布,目的係為打擊投機炒作、健全市場發展,除禁止不動產炒作行為之規定已施行外,其他條款須配合修正或新訂共計有9項子法,現已完成預告程序。

增修原規定

- 1.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
- 2.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- 3.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
- 4.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新增訂草案

- 5.内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第1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情形
- 6.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
- 7.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
- 8.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
- 9.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勵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



2

限制預售屋、新建成屋 契約讓與或轉售



原則限制

簽訂買賣契約後,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,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違者處50-300萬元罰鍰 (平權§81-3)

例外核准_(平權§47-4)

- 1.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
- 2.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核准者

例外限制:全國每二年以一戶(棟)為限



施行前簽訂之預售屋及新建成屋得轉售

內政部112.1.15發布新聞

預售屋換約限制不溯及既往

基於**「信賴保護」「法律不溯及既往」**,修法施行前的 契約,在施行後可轉售,但接手的新買受人仍將依法管制。

有效抑制房市炒作·合理制定管制對象 不打假球·不投惡意觸身球







(一)不適用限制轉售情形

(法律明文排除)

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

(繼承為法律事實)

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,繼承人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

(非屬契約轉讓)

私法人合併或改制後,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

(非屬契約轉讓)

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,其賸餘財產之歸屬



(二)公告得申請讓與或轉售情形

- 1 本人因非自願離職且逾6個月未就業,且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一年以上者 (就業保險法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)
- 2 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須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 (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社會救助法)
- 3 本人或其家庭成員之房屋,因災害毀損而不堪居住,須另行租屋 (災害防救法)
- 4 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發生意外事故,致第三人重傷或死亡 (社會救助法)
- 5 買受人死亡,繼承人無意保留(限繼承人,不包括遺贈)
- 6 井同買受人間之轉售或讓與;但法人不適用之。



(二)公告得申請讓與或轉售情形



- 01 買受人及其配偶
- 02 買受人之直系親屬
- 03 買受人之配偶之直系親屬
- 買受人父母均已死亡, 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 成年或身心障礙已成年 且無配偶之兄弟姊妹



非自願離職

審核說明

- 離職日期,應於簽約日以後。(離職證明)
- ▶ 離職事由,不包括定期性契約屆滿之終止。但 定期性契約因所列非自願性離職而提前終止得 適用。(離職證明)
- 簽約前,受僱投保年資1年(含)以上。(勞保/就業保險/職災保險等投保紀錄)
- ▶ 逾6個月未就業,無勞保投保紀錄,未再受雇 於其他公司行號或任職於政府機關學校。(投保 紀錄+自行切結)





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者



衛福部依全民健康 保險法§48公告·目 前計30大類。(重大 傷病卡或證明/核定 通知函)

特定病症範圍





衛福部依社會救助法 §5-3及其施行細則§5 規定公告「特定病症 範圍」·目前計36項。

審核說明

- 重大傷病證明(卡)首次核定日期,或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意外事故遭受傷害、就醫、確診、評估或診斷日期,均應於簽約日以後。
- 重大傷病證明(卡)如非首次核發者,受理機關 得洽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查詢其首次核 定時間。
- ▶ 特定病症應符合衛福部公告範圍,且經醫師診斷,認定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。



因災害損毀房屋,須另行租屋者

審核說明

- > 災害發生時間,應為簽約日以後。
- 災害原因須為災害防救法第2條 第1款規定之災害,且造成房屋 毀損之情形。(毀損說明+照片)
- 所稱原設籍居住房屋,指該房屋 為買受人於簽約前至房屋毀損前 均設籍居住,且該房屋為本人或 其家庭成員所有者。(建物登記/ 稅籍資料+戶籍資料/含遷徙記事)



買受人原設籍居住房屋因受災害毀損,須達「風災震災 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 及標準」第4條規定不堪居 住之程度。(毀損說明+照片)



買受人原設籍居住房屋因受災 害毀損,須另行租屋,其租約 之簽約日期應為災害發生以後, 且承租人應為買受人或其家庭 成員。(租約書+戶籍資料)



本人或家人因意外事故,致第三人傷亡

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間,應為簽約日以後



意外事故原因證明文件

(如事故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照片或起訴書等)

第三人死亡證明或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意外事故 死亡、遭受傷害、就醫、評估或診斷日期等, 均應於簽約日以後

死亡或特定病症診斷書

(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-3條之特定病症)



買受人死亡,契約讓與、轉售或變價分配

(限繼承人,不包括遺贈)

應付文件

-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
- 繼承系統表。(具結簽名)
- 繼承證明文件(由全繼承人繼承者,免附)
- 繼承而為共有,經共有人協議變價分配者, 其變價分配協議書(同意書)、法院判決書 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
-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補充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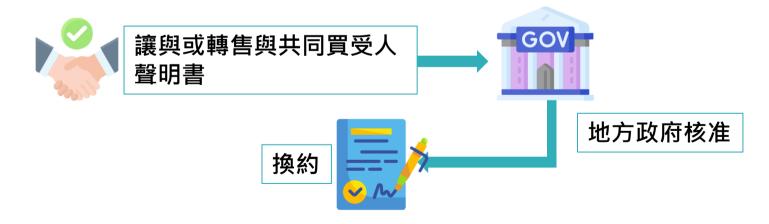
- 除依繼承證明文件,已指定或協議由其中繼承人1人繼承者外,如繼承人有2人以上,須會同申請並填列申請人名冊,及檢附各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人以上繼承並會同申請者, 無須協議變價分配之變價分 配協議書等證明文件。
- 2人以上繼承,其中1人未能會同申請者,須協議變價分配之變價分配協議書等證明文件。



共同買受人間之轉售或讓與 (法人不適用)



要件1-限轉售予同一契約之買方 要件2-出讓人限自然人,受讓人不限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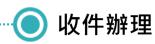
受理申報程序

檢附文件:

- (1)申請書。
- (2)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如由代理人申請者,應檢附代理人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3)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- (4)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5)**其他**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情形規定之證明文件 (如:離職證明、投保紀錄、重大傷病證明...)



作業程序



符合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始受理



系統登錄

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系統辦理登錄



案件審查

補正





案件核准

核准函應載明建案名稱、買賣標的、買受人、簽約 日期、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,並**副知出賣人**



刊登廣告

刊登轉售廣告者,應於廣告中註明核准日期及文號



核准限制



買受人經核准得轉讓全國每2年以1戶為限 有效期限2年,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

讓與或轉售申請案件,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,申請人以書面申請撤回者,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及附件全部發還,並註銷申請。申請案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得撤回



陳述或證明文件 虚偽不實



涉及刑事責任者, 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

原核准函未逾有效期限者, 撤銷之核准文號登載於機關公開 網站供民眾查詢



業者處理轉讓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

出賣人得同意契約轉讓或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之情形

- 1 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 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- 2 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,其繼承人因繼承 辦理契約<mark>名義人變更</mark>。
- 法人合併或改制後,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,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- 4 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, 其<mark>賸餘財產之歸屬</mark>。

- 5 買受人於112年___月__日(含)前已 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受。
- 6 符合本條例第47條之4第1項但書後段 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,並經直轄市 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- 7 法人設立登記前以籌備處名義簽訂買賣 契約,於設立登記後辦理更名。



業者處理轉讓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

辦理方式

私法人承受住宅

不同意情形

配合事項

- 以書面為之。(草案 §5)
- ▶ 買受人及受讓人會 同辦理,例外:繼 承、法人合併、改 制或清算等。
- ▶ 施行後承受者,除公 (國)營事業或受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免 經許可外,應經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。
- 例外:合併前之法人 於施行前已簽約或受 讓,或合併已取得許 可。

- ▶ 違反本條例第47條之4 規定,依法不得同意。
- 違反契約約定事項(包括 未繳清已屆期價款......等)。
- 處理案件,應逐筆 建檔,並保存相關 紀錄及證明文件5年, 以供查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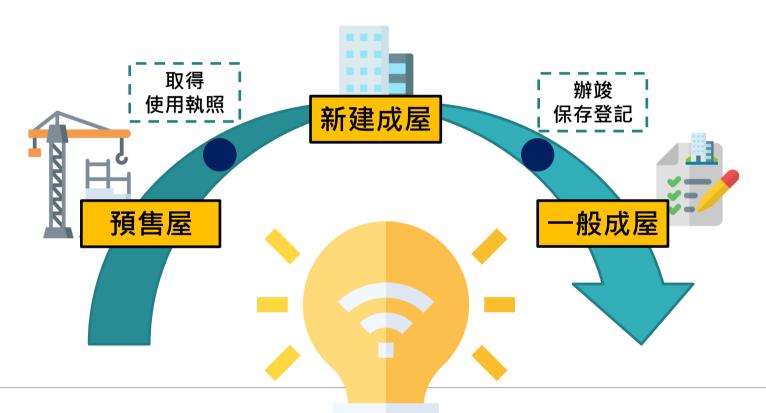


新建成屋 購屋預約單納管

03.新建成屋購屋預約單納管



新建成屋定義



03.新建成屋購屋預約單納管 (平權§47-3)



銷售預售屋、<u>新建成屋</u>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,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,並不得:

- 01 約定保留出售 02 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
- 03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
- 04 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
- 05 出賣人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 轉售與第三人

違者按戶(棟)處新臺幣15-100萬元罰鍰









平均地權條例§79-1

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,應檢具使用計畫,經中央主管 機關許可。

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
供住宅使用之房屋

建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記載建物主要用途為「住」或「住宅」字樣之成屋、新建成屋及預售屋。

→主要用途為「<u>住商用</u>」、「<u>住工用</u>」、<u>其他住宅混合用途使用</u>、 無主要用途或用途為空白者,不適用。

私法人

包含本國私法人及外國私法人。



免經許可

1.公(國)營事業或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2-1.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計畫,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,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
- →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迅行劃定地區範圍內
- →買受經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房屋,且私法人為該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、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者。

2-2.都市更新計畫完成後,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
- →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者或出資者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或參與,並於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,與得分配建築物者簽訂契約,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;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參與者亦同
- →本條例施行前,私法人於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,與得分配建築物者簽訂契約,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,該契約業依公證法公證或認證。



免經許可

3.私法人實施或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

買受重建計畫核准範圍內供住宅使用之房屋,且私法人為重建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 法建物所有權人或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。

4.私法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,買受土地所有權人供住宅使用之房屋

- →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迅行劃定地區範圍內
- →買受經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房屋,且私法人為該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者。

5.私法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,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,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

- →為不良債權擔保品
- →為各級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標的

私法人為銀行合資且全資轉投資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,亦適用之

素南市政府 地政局

免經許可

6.文化資產

買受文化資產保護法之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住宅

- 7.為不動產經紀業,其與房屋所有權人簽訂之仲介或代銷契約,訂有不動產經紀業得買受該契約標的之約款。
- →須為供住宅使用之房屋,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:
 - 1.高氯離子混凝土 2.高放射性汙染 3.具非自然身故之情事。

8.依法律規定行使下列優先購買權

- 1.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。 2.民法第九百十九條第一項。
- 3.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五項。 4.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。
- 5.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。

9.因參與法院拍賣

素南市政府 地政局

需經許可

用途限制

下列情形之一

- ①宿舍使用,但不得超過員工人數
- ②具規模之出租經營使用,持有同一使用執照內5戶以上
- ③ 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使用,例如長照機構等
- **④合作社**買受住宅,供社員**共同使用**
- ⑤合建、實施或參與都更、危老
- **⑥其他**經內政部公告之用途

期間限制

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 但因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 或讓與者,不在此限

素常市政府 地政局

需經許可-應檢具文件

- 1 申請及使用計畫書
-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
-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
- 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;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· 駁回其申請。
- 不予許可:
 - -以不實文件申請或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。
 - -冒用或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
 - -申請人所提出之使用計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
自許可時起,其有效期限為**一年。** 但私法人買受**預售屋、新建成屋**之許可文件,其有效期限為辦竣保存登記之日起 算一年。

參與都更重建處理機制

素南市政府 地政局

計畫**整合**階段

◆ 免經許可

▶ 迅行劃定地區

說明 : 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害、避免

重大災害發生等,具急迫重

要性

◆ 需經許可

- ▶屋齡30年以上住宅
- ▶未達安全、耐震標準住宅
- ✓上述情形得以單一街廓申請

說明:避免假借都更名義取得住宅

計畫公展階段

◆ 免經許可

計畫範圍內之所有權人、 實施者、出資者等,買受 範圍內住宅

說明: 加速都更權利整合

◆ 需經許可

▶非計畫範圍內之所有權人、 實施者或出資者等,買受 範圍內住宅

說明:加速都更權利整合

計畫**完成**階段

◆ 免經許可

- 實施者或出資者與得分配住宅所有權人, 簽訂契約買回住宅
- 出資者於新制施行前 簽訂契約,經公證或 認證買回住宅

說明:配合都更作業

實務需要

參與危老重建處理機制



計畫**整合**階段

◆ 需經許可

- ▶屋齡30年以上住宅
- ▶未達安全、耐震標準住宅
- ✓ 上述情形得以單一街廓申請

說明:避免假借危老名義取得

住宅

計畫**核准**階段

◆ 免經許可

▶ 重建計畫之起造人、所有權 人,買受計畫範圍內住宅

說明:計畫已確定成案,無

須管制

◆ 需經許可

▶ 非重建計畫之起造人、所有權人,買受計畫範圍內住宅

說明:避免假借危老名義取

得住宅

計畫完成階段

◆ 免經許可

▶ 起造人與得分配住 宅所有權人,簽訂 契約買回住宅

說明:配合危老作業

實務需要

合建處理機制



合建前

- ◆需經許可
 - ▶屋齡30年以上住宅
 - ▶未達安全、耐震標準住宅
 - ✓上述情形得以單一街廓申請

說明:避免假借合建名義取得住宅

合建後

- ◆免經許可
 - ▶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合建 契約,而買受土地所有權 人之住宅

說明:配合合建作業實務需要



禁止不動產炒作

05.禁止不動產炒作





△
 ▲
 全國法規資料庫

法規名稱: 平均地權條例

第 47-5 條

• 任何人不得有「不動產炒作」 之行為

第81-3條

- 違反者處 100萬-5000萬 元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正(按次處罰)
- 按交易戶(棟、筆)處罰
- 執行業務違反規定併罰法人



不動產:土地、預售屋、成屋



112.2.10 以後不動產炒作行為

不動產炒作行為5類別11態樣

行為人(含裁處要件)



地

炒作標的所在地主管機關裁處

05.禁止不動產炒作



炒 作 類 別

炒

作

態

樣

(一)散布 不實資訊

(二)通謀 虚偽銷售 手法

(三)違規 銷售行為

明顯影響市

(四)連續 買入

(五)壟斷 轉售牟利

影響不動產 交易價格

營造不動產交 易活絡表象

場秩序

明顯影響市 場秩序

 自行、以他 人名義或集 結多數人連 續買入不動 產,且明顯 影響市場秩 序

- 散布不實成交價格 (開價誤導成交價)
- 散布不實市場成交 **行情**(未定推案之 不實預定成交行情)
- 散布不實銷售量 誇大、分期誤導 為全部銷售率)

- 利用人頭/僱 工排隊
- 利用假客戶付 訂金
- 簽訂虚假購屋 **預約**單、不動 產買賣契約

- 違規潛銷
- 未經授權擅 自銷售仲介
- 提供協助違 法換約預售 屋/新建成屋 建立換約轉 售平台/通路

明顯壟斷轉 售牟利

 自行、以他 人名義或集 結多數人連 續買入或加 價轉售不動 產,且明顯 壟斷轉售牟 利



感謝聆聽